

建設科技佐 李 全 龍

台東鎮長 張 振 雄

台北市政府

王 天 祥 李 中 述
紀 錄：白 國 學

五、主席席・馬 賽 華
六、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盧委員毓駿提：上次會議紀錄中第四案有關屏東中央市場之決議案第二行「將商業區與零售市場」一語應修正為「將大商店區與零售攤販市場」一語以示大商店與零售攤販有別
決議・通過，前發「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請逕為更正。

七、主席報告：（略）

鄧委員裕坤提：本次會議所列議案甚多而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交議「改進審核都市計劃
」一案又須費時詳為研討，但討論案中有關變更都市計劃者有遠自台東，台南，宜蘭等縣來者
似應將本次會議議程臨時提請變更就地區之遠近討論各縣市都市計劃各案後再行研討總統府交
議案以免縣市政府列席人員等候

決議：通過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東縣政府呈為台東鎮變更都市計劃案八項提請討論：

甲、請准增列台東鎮都市計劃區域內綠地面積以符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公一」預定地部份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民間建築案：

決議：仍應保留，不予變更，

丙、「公二」預定地部份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民間建築案：

決議：仍應保留，不予變更，

丁、「公四」預定地部份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民間建築案：

決議：仍應保留不予變更

戊「公五」預定地部份變更爲保留地區以解決省立台東師範學校及台東圓管區用地懸案案

決議：保留，俟內政部查案後辦理

己、「公十一」預定地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民間建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庚、「公十二」預定地全部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民間建築案

決議：照案通過

辛、取消中華路中正路交叉處之圓環預定地案，

決議：仍應保留不予以變更，台東縣政府呈爲白河鎮都市計劃變更忠烈祠預定地爲學校用地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宜蘭縣政府呈送羅東鎮都市計劃案提請審核：

決議：據送宜蘭縣羅東鎮都市計劃圖說既經內政部前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核原則照案通過在卷仍應由內政部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宜蘭縣政府依照內政部前都市計劃審核

小組四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各點切實注意辦理

四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申請廢止私立明德商職校內計劃道路一段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據台北市政府本年(84)六北市工字第○九七四八號呈台灣省政府致本會副本以國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請配合第十四號公園建設與建觀光大旅社因送經協商未得同意擬應予取銷轉請核備一案復接准台灣省政府(84)二五府建土字第三四九六一號函為取消台北市國際觀光大旅社預定地請核備及(85)五府建土字第三〇一七五號函為觀光大旅社未能配合台北市第十四號公園建設應予取消前議等由復據國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五月十八日呈為對台灣省政府四十八年五月五日府建土字第三〇一七五號函轉內政部副本內以據台北市政府(86)北市工字第○九七四八號呈以國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請配合台北市第十四號公園建設興建觀光大旅社一案因送經協商未得同意擬應予取消轉請准予取消前議一案聲明異議懇請將原轉請准予取消前議之請予以駁回為應維持鉤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四十六年

十一月廿三日會議所決議之事項及鉤部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二九三二三號函知本公司決定之前議轉飭遵照以維政府威信而勵華僑回國投資興建事業等情先後到部提請討論：

一、國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配合台北市第十四號公園建設興建觀光大旅社一案既准台灣省政府函准取消前議應予照原案通過

2. 該國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所持異議問題事屬行政範圍應由內政部邀請有關機關另行會商

(各委員對本案發言要點另附)

六、奉 行政院台四十八內字第1514號令抄發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改進審核都市計劃案」希即研擬採行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辦結果與實施方法具報等因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不敷俟下次委員會議時儘先討論